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之 2016 年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前称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深华新”“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八达园林”）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美丽生态在 2016 年度持续督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持续督导意见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同。）：

一、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1、资产过户情况

2015 年 6 月 10 日，八达园林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n04000273) 公司变更[2015]第 0609000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交易 51%股权变更登记事项。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八达园林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n04000273) 公司变更[2015]第 1010000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交易 49%股权变更登记事项。

2、验资情况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A 验字[2015]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17,543,352

元。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1日办理完毕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117,543,352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相关交易对方名下。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名投资者。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5月15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深华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92元/股。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2元/股。

3、验资情况

2015年12月10日，新时代证券将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16,201,000.00元后的资金797,198,999.76元划转至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2015年12月1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61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深华新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813,399,999.7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8,624,414.0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84,775,585.73元，其中，计入上市公司“增加注册（实收）资本”114,241,57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70,534,012.73元。

4、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7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14,241,573股（全部为限售条件流通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819,854,713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上市首日为2016年1月4日。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仁年就王仁年全部股份锁定36个月的协议书》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所示：

1、王仁年、王云姗、陈亚平、闵伟平：鉴于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有受让八达园林股权的情形，本人本次认购的深华新股票部分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部分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锁定期
1	王仁年	27,713,874	36个月
2	王云姗	575,722	12个月
		575,723	36个月
3	陈亚平	153,526	12个月
		38,381	36个月
4	闵伟平	38,381	12个月
		38,382	36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深华新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2、吴克忠、刘健、李彪、张望龙：本人本次认购的深华新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深华新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3、重庆西证、重庆贝信、韶关粤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深华新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深华新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4、李文龙等 29 名自然人：本人本次认购的深华新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深华新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5、常州世通等 7 名企业：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深华新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深华新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主要承诺如下：

1、上市公司：《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及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交易对方关联关系的说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违法违规的说明》、《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2、五岳乾坤：《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关于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3、郑方：《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

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4、所有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关于标的股权权属的承诺函》、《关于无违法违规的说明》、《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5、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6、王仁年：《关于承担租赁基本农田处罚责任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该等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尚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实现及减值测试情况

（一）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约定，王仁年承诺：八达园林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800 万元、24,300 万元、30,000 万元以及 30,000 万元。

2016 年度，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 [2017]第 1443 号审计报告，八达园林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0,031,517.4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90,310,095.54 元。

项目	实际盈利数（万元）	扣非后实际盈利数（万元）	利润预测数（万元）	差异数（注1）（万元）	利润实现比例（注2）
2016年	9,003.15	9,031.01	16,800.00	7,768.99	53.76%
年累计数	9,003.15	9,031.01	16,800.00	7,768.99	53.76%

注1：差异数为扣非后实际盈利数减去盈利预测数。

注2：利润实现比例为扣非后实际盈利数/利润预测数。

（二）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鉴字【2017】第 1013 号专项鉴证报告，美丽生态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致信德”）对注入上市公司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同致信德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096

号《评估报告》，2016年12月31日八达园林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54,500万元。

根据相关协议所约定的资产减值补偿额的确定方法，即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0元后，公司将2016年12月31日八达园林的评估值154,500万元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0元后与重组当时作价166,000万元进行比较，计算标的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通过对注入上市公司的八达园林股东权益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于2016年12月31日减值11,500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八达园林一定程度上能够对上市公司整体盈利带来积极影响。但受制于整体政策影响，即2015年以来，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大力推广PPP模式。随着地方债务的规范化，为吸引民间资本，减轻地方政府投资支出压力，各地方政府均加大推广PPP模式，PPP模式逐渐成为地方政府公共服务领域建设运营的主要方式。一方面政府立项项目数量减少，另一方面项目总投资额大幅增加。PPP模式相对于传统模式而言，项目总投资额大，项目周期长，政府项目模式的转变使得公司项目洽谈周期较长，部分2016年洽谈并成功签约项目需要在2017年才能进场施工，项目的不足导致公司未能完成2016年度业绩承诺。

另一方面，园林施工行业是资金推动型行业，业绩的增长离不开资金的支持。由于公司在2016年受到多项负面新闻的影响，银行等金融机构存在观望情形，导致公司的融资能力遭受较大的影响，资金的缺乏导致施工进度较为缓慢，未能实现预期目标。

八达园林2016年度利润预测实现比例为53.76%，未达到2016年度盈利预测目标。王仁年当期亦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根据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约定，王仁年应对美丽生态补偿的金额为11,500万元。截至2017年4月28日，美丽生态已经收到王仁年补偿的11,500万元。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6年，我国在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化的同时，政府在生态环境保护及治理、

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投资力度逐步加大。公司管理层在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企业自身情况的基础上，努力克服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坚持稳健经营宗旨，积极推进公司既定发展战略，保持公司业务按照计划进度推进。

公司主要业绩来源于下属两家园林工程施工建设企业和一家园林景观设计院，同时，公司在全国多个地方建有大型的苗圃基地，以实现全产业链快速发展，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市场拓展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以实现全力股东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在生态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加大开拓力度，PPP 项目的开拓工作有序开展，成效逐步显现，实现了业绩的稳定增长。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352.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4%。营业成本 76,326.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81%；实现营业利润 7,000.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2.7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987.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24%。

未来，公司将实行稳健发展策略，继续在生态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等市政业务方面加大开拓力度，特别是 PPP 模式业务领域积极拓展并加快其落地进程，发挥公司在技术、质量控制、业务开拓、融资能力方面的优势，实现收入规模的更大增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总体上看，2016 年美丽生态主营业务状况正常，未出现对公司业务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美丽生态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美丽生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并邀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美丽生态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美丽生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第九届董事会人数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与参考。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美丽生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监事。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责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美丽生态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强化公司治理的信息披露，依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良好的互动与交流,及时认真回复投资者的有关咨询和问题。

(六) 关于相关利益者

美丽生态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客户和供应商,认真培养每一位员工,加强各方面的沟通与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丽生态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已经按照交易方案中的承诺履行了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已经公布的交易方案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 2016 年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董晓瑜

_____ 赖波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